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5日以微信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徐瀚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止，公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徐瀚、于仁国、滑雪、Lee Hong Wei, Jenny、刘方未、吕大龙、陈刘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徐瀚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止，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续聘徐瀚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10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止，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人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长提名，现续聘黄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10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10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10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